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

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学府地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44.84 万元的价格向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2%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转让学府地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赞同：9 人    弃权： 0 人    反对：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拟转让学府地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集中公司战略资源，规避投资风险，增加自有资金，不仅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整合和产业发展，还有利于公司实现转型提升，可以为公司尽快成为具有城市战略高度的城市发展运营商提供助力。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此次拟转让学府地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承担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具有审计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公司选聘中介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方法适当，审计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提请管理层采取有效的措施，使转让款顺利回收。

独立董事：

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